

#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22〕43号

##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防汛抗旱水利提升 中小河流治理石城县屏山镇至亨田段 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赣州市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中小河流治理石城县屏山镇至亨田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省水利技术中心在石城县组织召开了《初设报告》审查会，形成了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省水利技术中心已复核同意，并上报了复核后的《初设报告》和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复核后的《初设报告》，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石城县屏山镇至亨田段防洪工程位于琴江中游，工程涉及屏山镇河东村、亨田村、长溪村3个行政村，保护耕地面积0.6万亩，保护人口1万人。

琴江属山区性河流，汛期洪水陡涨陡落，河道弯曲、河岸冲刷严重，常出现岸坡塌方、崩岸现象，两岸村镇及农田常遭受洪水侵袭，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为了提高河道行洪抗洪能力，改善保护区内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石城县屏山镇至亨田段防洪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 二、水文

1. 基本同意采用石城水文站为设计洪水分析计算依据站及其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控制断面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2. 基本同意采用石城水文站为施工期设计洪水分析计算依据站及其施工期设计洪水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工程河段控制断面施工期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3. 基本同意采用石城水文站设计枯水分析计算依据站及其设计枯水成果；基本同意采用依据站设计成果通过水文比拟法推求工程河段控制断面设计枯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4. 基本同意工程河段下游控制断面（CS1，庙子潭坝址）水

位泄量关系成果。

5. 基本同意采用推求设计水面线以确定治理河段设计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6. 基本同意施工期设计洪水位和设计枯水位的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 三、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于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等于VI度，区域稳定性较好。

2. 基本同意岸坡稳定工程地质评价。工程区主要为土质岸坡，上部为砂壤土，下部为中粗砂、砂砾卵石，抗冲刷能力差，部分土质岸坡缓坡段，或局部为基岩裸露段，岸坡稳定性较好；局部岸坡位于迎流顶冲河段或岸坡较陡部位，河岸土层易受水流冲刷失稳，岸坡稳定性差，对险段进行护岸处理是必要的。

3. 基本同意新建三座埠头工程地质评价。拟建三座埠头基础置于冲刷线以下砂壤土、中粗砂或砂砾卵石中，承载力满足要求。

4. 基本同意拟疏浚河段河床工程地质评价。河床主要分布中粗砂及砂砾卵石。

5. 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评价。

### 四、工程任务与规模

1. 基本同意河道治理标准采用10年一遇。

2.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6.5km，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固脚护岸总长 6.632km，新建亲水游步道长 1.3km，新建 3 座亲水埠头，清淤疏浚长 200m。

### 3. 主要工程量

土方开挖  $3.35 \times 10^4 \text{m}^3$ 、清淤疏浚  $0.84 \times 10^4 \text{m}^3$ 、土方回填  $0.99 \times 10^4 \text{m}^3$ 、抛石固脚  $2.44 \times 10^4 \text{m}^3$ 、干砌石  $0.86 \times 10^4 \text{m}^3$ 、砂砾石填筑  $0.74 \times 10^4 \text{m}^3$ 、砼  $0.18 \times 10^4 \text{m}^3$ 、草皮护坡  $0.73 \times 10^4 \text{m}^3$ 。

##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依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工程等别为等，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2.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工程始于琴江河大坝脑大坝桥上游 700 米处，止于河东砂场下游 200 米处。

3. 基本同意清淤疏浚 200m，桩号范围为 K0+000 ~ K0+200。

下阶段应注意河道上下游的衔接、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进一步优化清淤疏浚范围、深度。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确有必要，须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4. 基本同意对局部已失稳或因迎流顶冲存在塌岸险情的河岸或岸脚采用抛石固脚+干砌石护岸处理，长 6.632km，桩号范围为：左岸 K0+000 ~ K0+708.356、K0+924.290 ~ K2+626.592，

右岸 K0+000 ~ K0+420、K0+716 ~ K4+017.055、K6+150 ~ K6+650。

下阶段进一步复核、优化固脚护岸范围、措施及岸线布置，禁止侵占河道（滩）和过度治理。

5. 基本同意新建亲水游步道，长 1.3km，桩号范围为左岸 K1+323.000 ~ K2+626.592，游步道宽 3m，外侧设仿木栏杆。

6. 基本同意新建 3 座亲水埠头，桩号位置分别为左岸 K0+000、K1+579.780、K2+491.652。

下阶段要进一步论证新建埠头对水流形态、泥沙淤积、河势稳定、防汛安全等方面的影响，优化设计，尽可能将不利影响降为最低。同时，项目开工前应取得当地有管理权限的河道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基本同意料场选择与开采方案。
2.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3.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4. 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总工期按 12 月控制。

##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1. 基本同意永久占地范围和施工临时用地范围确定的依据与方法。
2. 基本同意建设征地实物调查成果。
3. 同意各类土地补偿补助标准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规定计算。

4. 基本同意根据《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规定计列其他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

5. 基本同意有关税费计算依据与方法。

##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计。项目实施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水保手续,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区涉及到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九、节能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2.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 十、工程管理

1.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2. 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经费,积极推行工程标准化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 十一、工程概算

1. 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2. 按2022年1月份的价格水平,经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

为 1404.97 万元（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1120.36 万元）；详见工程概算核定表。本工程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按现行补助标准控制，不足资金由项目县自筹解决。

## 十二、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

此复。

附表：石城县屏山镇至亨田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2022 年 5 月 10 日

---

抄送：省财政厅，石城县水利局。

---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 附表

### 石城县屏山镇至亨田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023.87			1023.87	1023.87	
一	护岸工程	901.00			901.00	901.00	
二	景观平台工程	99.32			99.32	99.32	
三	清淤工程	23.55			23.55	23.5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32.67			32.67	32.67	
一	围堰工程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5.00			15.00	15.0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2.41			12.41	12.41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5.26			5.26	5.26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26.78	126.78	126.78	
一	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			26.41	26.41	26.41	
二	勘测设计费			63.39	63.39	63.39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31.70	31.70	31.70	
四	其他费用			5.28	5.28	5.28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056.54		126.78	1183.32	1183.32	
	基本预备费			5%	59.17	59.17	
	工程静态总投资				1242.49	1242.49	
II	建设和移民安置投资				98.66	98.66	
III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7.95	27.95	
IV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5.87	35.87	
$\Sigma$	总投资				1404.97	1404.97	
	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 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				1120.36	1120.36	